

全面推进“诚信菏泽”建设

努力营造“人人讲诚信、事事重诚信、处处有诚信”的良好氛围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李德领

近日,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诚信菏泽”建设工作方案》。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了解到,菏泽将加快建立政府失信行为责任追溯和承担责任机制,积极鼓励市场主体公开自主承诺,努力营造“人人讲诚信、事事重诚信、处处有诚信”的良好氛围,全面推进“诚信菏泽”建设。

提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服务水平

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息归集共享功能,加强与市有关部门的互联互通,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加快完善全市公共信用基础信息资源库,形成全面覆盖各级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不断提高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全面性、实时性和准确性。

按照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标准,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同时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

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公示。

建立政务失信责任追究机制

认真落实《山东省政府机关及公务员信用信息归集应用管理办法》(鲁发改信用〔2020〕907号),全面归集政务信用信息,依托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全市政府机关及公务员信用信息,实时向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依法依规追究失信政府机构相关人员责任,对出现“新官不理旧账”违约毁约等失信问题的政府机构,由发展改革部门根据调度了解的情况,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需要追责问责的,移交有权机关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建立政务失信问题重点调度制度,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向失信问题涉及的市有关部门单位和有关县区发送重点调度函,注明失信问题情况,提出工作要求,对确由政府责任导致的政务失信问题,明确责任部门、县区,限期整

改到位。

做好市场主体信用修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要求,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失信市场主体进行信用修复培训;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到“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信用中国(山东菏泽)”等三级信用网站在线申请信用修复。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发改委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申请修复的有关资料进行初审,合格后报省复审,最终经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审核合格后撤销失信信息公示;指导失信市场主体在“信用中国(山东)”和“信用中国(山东菏泽)”网站申请信用修复,及时撤销失信信息公示,维护市场主体信用权益。

组建法律服务团队

鼓励律师根据《市司法局关于建立和推行律师行业服务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代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积极承办企业与政府间涉诉涉法事务,依法支持企业合理诉求;甄选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律师组建“菏泽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律师服务队”,为服务中小企业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在菏泽律师门户网站开通服务民营企业专栏,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强涉企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推广信用承诺制度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合作社、社会组织等)信用承诺制度,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公示信用承诺书;按照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评价标准和实施细则,推行企业“信用承诺制度”,由市场主体自主承诺,以信用承诺书代替证明材料,达到条件即可获批经营,违背承诺者依法惩戒。

推动企业签订行业自律型承

诺书,组织申请信用修复的企业签订信用修复承诺书,并将各类承诺书通过“信用中国(山东菏泽)”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加强行业信用建设

行业主管部门将信用分级分类结果运用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实现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利剑高悬;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均通过信用中国(山东菏泽)等网站向社会公开公示,实现阳光监管。

行业协会商会发挥优势,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方便社会公众查询行业内诚实守信的经营单位,知晓行业失信者,使守信者获得更多交易,失信者被行业淘汰;组织会员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等,加强行业自律,积极参与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小手拉大手 共创文明城

牡丹区举行中小学“小手拉大手 共创文明城”宣传活动启动仪式



本报菏泽9月3日讯(记者 李德领 通讯员 李坤) 9月2日,牡丹区举行中小学“小手拉大手 共创文明城”宣传活动启动仪式。活动旨在动员广大师生和学生家长积极参与到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中来,主动发挥中小学师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强大合力,鼓足干劲,全力以赴,打赢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攻坚战。

活动要求,通过广大中小学接受文明教育,从而带动家庭,带动社会全体成员,在全区范围内营造浓厚创城氛围。广大师生要努力做到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积极支持和热情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通过“小手拉大手,共创文明城”宣传活动向学生、家长和广大市民普及创城知识,提高创城工作知晓率、参与率、支持率和满意率,形成“人人知道创城,人人参与创城”的浓厚

氛围。仪式结束后,牡丹区教体局局长刘训才带领机关工作人员来到银田农贸城,对道路两旁、花坛、停车场及卫生死角等重点区域进行集中打扫,对一些围墙、电线杆的小广告及时清理,对行人、车辆进行文明劝导,帮助沿街商户规整门头,引导大家自觉践行文明城市理念,共同维护交通秩序、养成良好生活习惯,以实际行动支持文明城市创建。

让“沉睡”的土地“活”起来

实现“腾笼换鸟”,菏泽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本报菏泽9月3日讯(记者

李德领) 为进一步深化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存量资源配置效率,深入推进全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近日,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

据悉,城镇低效用地是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范围内,经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已确定为建设用地中的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且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根据《意见》,开发范围为产业转型升级类、城镇更新改造类、用地效益提升类。其中,产业转型升级类包括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用地;“退二进三”产业用地。城镇更新改造类包括布局散乱、设施落后,规划确定改造的老城区、城中村、棚户区、老工业区等。用地效益提升类包括投资强度、利用强度、地均产出强度、容积率等控制指标明显低于地方行业平均水平的产业用地;参照“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确定的“限制发展类”企业名单认定的产业用地。

开发模式主要为政府主导再开发、原土地使用权人改造、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造、市场主体改造等,其中,政府主导再开发为改造地块规划用途为商品住宅或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用地的,或原土地使用

权人有开发意愿但没有开发能力的项目,应由县(区)政府依法收回,依法办理供地手续,并对原土地权利人进行依法补偿。原土地使用权人改造即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除应由政府收回的外,原土地使用权人可通过自主、联营、入股、转让等多种方式改造开发;纳入成片改造范围的地块,原土地使用权人可优先收购相邻宗地,归宗后实施整体改造;原土地使用权人分散的,可组建联合体实施再开发。在改造过程中,允许按规划对用地性质、建筑容量、建筑高度适当调整,可通过存量补地价、协议出让方式完善用地手续。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造即涉及城中村集体建设用地改造的,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可依法征收后进行改造开发,允许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或引入社会投资主体参与再开发。由政府组织改造用于经营性开发的,其土地出让收入可确定一定比例,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持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新农村建设,具体比例由所在县(区)政府确定。市场主体改造即鼓励和引导有实力且有开发经验的企业参与再开发,在符合规划前提下,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市场主体收购相邻地块,实施集中连片开发。市场主体依据规划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经县(区)政府批准后实施。